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

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GX0361）真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1 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除周豪、杨杰、姜长轩3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该11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_____ 王玫 _____

2020年4月27日